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林業技術
科 目：林政學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明定，未來 10 年內提升木材自給率達 5%之目標，政策上必須增加森林砍伐量。請說明如何透過森林認驗證系統，化解國人對於木材生產可能造成環境衝擊之疑慮？(25 分)
- 二、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請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定之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，辦理上述漂流木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負責機關及程序。(25 分)
- 三、全球氣候異常，今年上半年臺灣中南部長期乾旱導致森林火災頻傳；森林法規定「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，不得有引火行為。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」。請說明依據森林保護辦法第 3 章之規定，何種情況下得申請引火？其申請程序及引火行為應注意事項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傳統林業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僅及於林業用地之森林保護，對於都會及鄉村地區非林業用地之樹木保護並無權責。104 年森林法修正後，增列第 5 章之 1，將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業務納入森林法主管機關權責。請說明若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，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林業主管機關及土地開發利用者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